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木斯市向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佳木斯清雪车辆可视化监控系统（二次）（项目编号：[230803]zzgj[GK]20220002.1B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环卫车可视化监控平台等，属于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兵康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504.40万元，资产总额为1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超声波液位计，属于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厦门忻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058.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93.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高清防水摄像头等，属于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特思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兵康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木斯市向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佳木斯清雪车辆可视化监控系统（二次）（项目编号：[230803]zzgj[GK]20220002.1B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环卫车可视化监控平台运维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兵康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504.40万元，资产总额为1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兵康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

七、监狱企业

无



交易执行系统 [230803]zsgj[GK]2022002.1B1 第(1)包 2022-06-30 17:55:04

深圳市中兵康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30 17:55:04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交易执行系统 [230803]zsgj[GK]2022002.1B1 第(1)包 2022-06-30 17:55:04

深圳市中兵康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30 17:55:04